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魏子鉉（原名魏宇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1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,281元（計算式：102,971 + 310 = 103,2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0 萬2,97 1元)	1	利 息	7萬7,31 9元	113年 11月1 3日	113年 11月2 1日	(9/36 5)	12. 2%	232.59元
	2	利 息	2萬897 元	113年 11月1 3日	113年 11月2 1日	(9/36 5)	15%	77.29元
	小計							309.88元
合計								10萬3,28 1元